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5号

关于湖南石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全产业链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石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湖南石立超硬材料全产业链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石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西城大道北侧（炎陵县霞阳镇炎西村），新建湖南石立超硬材料全产业链生产建设项目。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5764.9m²，总建筑面积约 13000m²。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1 栋钢架结构厂房（1[#]）和 1 栋框架结构厂房（2[#]）、辅助工程主要包括 1 栋 4F 砖混结构办公综合楼及门卫室。其中 1[#]厂房 1F（局

部 3F)、建筑面积 8300m², 主要布局人造金刚石合成棒生产线以及人造金刚石单晶生产线筛选分级工序和车间办公室; 2[#]厂房 1F、建筑面积 1700m², 主要布局人造金刚石单晶生产线破碎、球磨、摇床筛选、漂洗、电解、煮酸等工序; 办公综合楼及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2988m²、12m²; 同步建设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等公用工程。拟形成年产人造金刚石合成棒 700 吨(其中 250 吨自用、450 吨外售)、人造金刚石单晶 5 亿克拉的生产规模。

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上分析, 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 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选用低噪声设备, 避免夜间作业, 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二)严格废水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本工程摇床筛选废水(先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煮酸后漂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中和酸雾废气夹带的酸液酸沫及三级碱液喷淋塔除酸雾定期排污水等生产综合废水合并经 1 套 50t/d “调节池+中和、混凝沉淀除铁、

镍+二次沉淀+反渗透-蒸馏除盐”物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再经管道输送至摇床筛选、漂洗等用水单元，废水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工艺废气处理，本项目2#厂房人造金刚石单晶生产线电解槽上方用防腐材料活动盖板进行全覆盖，并在电解槽一侧开孔，通过全密闭负压抽风将电解槽内酸性废气进行收集，煮酸酸雾废气经采取密闭式设备、上方设置出气口负压管道抽吸并预先采用氢氧化钠冷凝中和煮酸过程中酸雾夹带的酸沫酸液后，由引风机经风管集中汇集一并进入1套三级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氯化氢、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本工程1#厂房石墨柱制造过程中混料机、破碎机、制粒机等主要产尘设备均安装在单独密闭房间内、各产尘设备密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2#厂房合成棒破碎区单独密闭、设备密闭，粉尘分别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再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级及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压机、球磨机、摇床、振筛机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优化厂区设备工艺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及在空压机进、排气口选用适宜的进排气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磨削液）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暂存，建立管理台账。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

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4 吨/年、 NO_x 0.5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时间排污之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